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調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史佩馨

被　　告　陳千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因原告又具狀請求傳喚證人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8日下午2時50分許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傳喚證人朱紀璋、陳永祥、施文祥到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